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H000-A115003A　（年籍詳卷）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元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侵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05號、第13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範圍及上訴意旨：

一、上訴範圍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檢察官（下稱：檢察官）及上訴人即被告A000000000003A（下稱：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本案於民國115年8月13日繫屬本院，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表示，僅針對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、129頁），所以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的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，未據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「刑」的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檢察官部分：被告為求個人私慾，罔顧人倫及A女、B女之性

自主意識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之犯行，而對B女為強制猥褻之犯行，其次數非少，且依照被告與A女間對話紀錄，被告會主動並強硬詢問A女於被告下班後需要做什麼事，A女只好配合稱「因為我沒跟你洗澡嗎？」，足認被告並非臨時起意，其犯罪手段、情節嚴重，且被告於本案發生後迄今亦未有任何向A女、B女道歉或彌補過錯之舉，顯完全未有任何悔意，自應從重量刑，原判決所處之刑稍嫌不足，請再予加重其刑等語。

㈡被告部分：被告自知犯行重大，然原審量刑過重，希望法院能給予被告向被害人賠償、道歉之機會以彌補過錯。又被告係因照料生病的祖父而身心疲憊以致犯下不可原諒之錯，現於看守所穩定服用精神科藥物，並藉以防止自己有再犯之可能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審對被告量刑是否過重或過輕呢？本院依照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論罪，判斷如下：

一、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二、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A女之親生父親，本應善盡教養照護之責，使A女能在良好之環境中健康成長，竟因自身觀念偏差，為滿足一己性慾，明知違反A女意願，先後以將陰莖插入A女口腔、陰道之手段，對A女強制性交2次，致使A女深感痛苦，甚至一度有自殘行為及自殺想法，影響其身心發展與人際關係甚鉅（見他字34號卷密封袋內資料第40、57至61頁），又出於相同動機、目的，利用A女之同學B女前來本案住處借宿之機會，明知違反B女意願，以將手伸入衣褲撫摸私密處之手段，對B女強制猥褻2次，令B女感到噁心（見他字33號卷第30頁），被告所為罔顧人倫

及A女、B女之性自主決定權，所生危害非輕，均應嚴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於警詢、偵訊及起訴移審時否認犯行，於審判中始自白認罪、正視己過，且未為無益之調查證據聲請，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之態度，暨其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緩刑3年確定（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見原審卷密封袋內法院前案紀錄表）之品行，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與收入、須扶養親屬、家庭經濟、個人健康等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06至107頁。除因配偶即A女生母早已離家，被告長年獨力撫養A女及A女之弟外，其餘涉及被告隱私事項不予揭露），A女、B女對於本案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原審附表主文欄編號1至4所示之刑。並說明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所犯如原審附表主文欄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固可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認宜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數罪之各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被告雖仍未與被害人A女、B女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認罪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害人A女表示希望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，參酌原審上開對被告量刑之說明理由等情，認原審確有依法審酌刑法第57條所明定各款事由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且所量處之刑度尚屬妥適，並無過重或過輕情事。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分別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或過重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皜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（加重強制猥褻罪）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。
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。
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